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6號

受 刑 人 劉承展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沒字第184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簡稱聲明異議人）劉承展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3號一案，於提領完款項後遭警查獲，並扣得其所提領之金額，是伊並未獲報酬，卻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收到執行命令（113年度執沒字第1846號）追繳犯罪所得，礙難接受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至第5項分別明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關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方式，以根絕犯罪誘因，同時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而顯失公平正義。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1年間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3號判決諭知罪刑，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於113年7月24日確定在案。臺灣新竹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追徵該犯罪所得，乃於113年10月21日以1
02 13年執沒字第1846號執行命令，命聲明異議人應於113年11
03 月21日持該命令（得委託親屬或委任朋友代理）至該署辦理
04 沒收犯罪所得財物繳入國庫程序，如逾期未提出犯罪所得財
05 物，逕行強制執行財產抵償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上述確定判決、執行命令在卷可稽。從而，臺灣新
07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前開確定判決所為之113年度執
08 沒字第1846號執行命令，核屬適法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人
09 雖持前詞置辯，但其並未就該案提起上訴，該判決業於113
10 年7月24日確定，聲明異議人自應依確定判決繳納上開犯罪
11 所得。

12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聲明異議人之犯罪所得1,500元部分執
13 行沒收程序，核無違誤。受刑人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之執
14 行指揮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陳紀語